

台灣首府大學「教玩具設計與教育應用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台灣首府大學商品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1.10.2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1.11.28 系務會議
10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(一) 設置宗旨：

為整合幼兒教育學系與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之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本校學生設計教具玩具之專長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玩具設計與教育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(二) 規劃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、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

(三) 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、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

(四) 學程審議小組：

由幼兒教育學系、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遴選相關教師共 7 人，組成本學程課程審議小組，負責課程規劃及資格與學分之審核。

(五) 課程規劃：
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，其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如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課時間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	幼兒發展	一上	3	幼兒教育學系	必修： 12~15 學分 (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擇 3 門修習)
2	幼兒藝術	二上	3	幼兒教育學系	
3	教具玩具創新設計專題	三下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	
4	模型製作	二上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5	文化創意與設計	二上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6	親子桌遊與教育應用	一上	2	幼兒教育學系	選修： 至少 6 學分 *商設系學生需選修幼教系至少 6 學分 *幼教系學生需選修商設系/ <u>文創學程</u> 至少 6 學分
	幼兒健康與安全	一下	3	幼兒教育學系	
7	幼兒心理學	一下	2	幼兒教育學系	
8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二下	2	幼兒教育學系	
9	幼兒文學	三下	3	幼兒教育學系	
10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二下	2	幼兒教育學系	
11	幼兒戲劇	三上	2	幼兒教育學系	
12	表現技法(一)	一下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13	材料與加工	二下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14	電腦平面輔助設計	二上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15	電腦立體輔助設計	二下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16	商品企劃與實作	二上	3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

(六) 修習資格：

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2. 招收名額：無名額的限制（但仍受課程的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
(七) 修習學分規定：

本學程課程之修習學分總計至少 21 學分（含必修科目 5 門 15 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），其中選修科目部份，商設系/文創學程學生至少需選修幼教系 3 門課，幼教系學生至少需選修商設系 3 門課。

(八) 申請辦法及審核程序：

欲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的學生，須於四年級(研究生為二年級)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親自攜帶申請表（逕自商設系、幼教系或課務組網站下載）至商設系/文創學程或幼教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以供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本學程審議小組開會審核後，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『教具玩具設計學分學程證明書』。

(九) 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，其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的上下限，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修習本學程課程的成績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認定之。

(十) 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及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/文創學程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